

重拳治理脏乱差 美丽乡村还于民 堆沟港镇全方位整治集镇环境畅民心

本报讯 “现在我们集镇的街道变宽了、环境变美了、夜晚变亮了、人们心情变舒畅了!”这是堆沟港镇居民对全镇街道环境整治后总结的四个变化。

近年来,堆沟港镇以创建国家级卫生镇和“美丽乡村”为契机,结合“263”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集镇的环境治理。镇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城管等多部门参与,掀起了集镇综合环境整治高潮。共发放《至全镇居民一封信》3500多份,书写宣传标语50多幅,悬挂宣传横幅40多条,与沿街居民签订门前四包责任状1200余份,在全镇

上下营造了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该镇将工作着力点放在狠抓环境卫生治理上,先后投入资金150万元,新建固定垃圾中转点2个、拆除破乱垃圾池3个,新添绿色环保垃圾桶180个和7辆垃圾清运车,并对所有垃圾池进行了粉刷、喷写了标识和警示语。当天垃圾当天清完,新建、清理下水道150米,环境卫生比前明显改观。出动垃圾杂物清运车、铲车、吊车等机械,对集镇脏乱差进行了大规模的集中整治,自行拆除和强制拆除乱搭乱建棚子12个,清运乱堆乱放杂物20多车,移除主干道路上影响美观的电信、

移动、联通通讯杆近30根,拆除不规范广告牌5处,统一了沿街门头牌,清除墙体、电线杆等处牛皮癣、小广告。

镇城管中队改变工作态度和管理方法,实行人性化管理,将摊位集中统一摆摊,门面房划线经营,免收卫生费,加大巡查力度,上下午各两次,重点地段明确专人蹲守,杜绝出租车、三轮等机动车乱停乱靠,先后取缔整治出店经营5家。对所有农副产品买卖进行划行归市、划线经营,严禁占道经营。

该镇还将集镇绿化、美化和亮化作为环境整治的重要一环,在主要道路两侧栽植胸径20厘米以上高大乔木

300余株;对现在街头绿地进行提档升级,新建6处街头绿地约8000平方米,安装88盏路灯,覆盖10多公里的路面,在镇中心四岔口投资15万元新建起大型LED显示屏,既美化亮化了街道,又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同时还为宣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了一个好的平台。

通过有效的整治,该镇集镇面貌大为改观,街道道路上没有过去的“肠梗阻”和白色垃圾乱飞现象,摊位摆放规范有序,街道道路畅通无阻,摊点经营划行归市,受到了全镇群众的好评。

(胡可群 翟玉军)



3月初以来,县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利用每周五“集中训练日”,带头开展警容警姿、小规模作战单元、手枪应用射击、综合体能等警务技能实战训练,发挥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在全局掀起了春季大练兵热潮,全面提高忠诚履职素质和能力。(王立前 摄)

县医保局

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 3月15日下午,县医保局开展了第一期“业务大讲堂”学习活动。“业务大讲堂”活动由各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轮流将医疗保障相关业务知识和政策法规制作成课件,向全局所有干部职工进行集中讲解,每周举行一期,全局干部职工工集中听课学习。

此次“业务大讲堂”活动,使全局干部职工对各科室的业务知识、办理流程及有关政策法规有系统的了解,同时提升了全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政策理论水平,为打造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服务一流的医保队伍,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民生幸福打下坚实基础。(刘青 曹典)

新安镇

特色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安镇紧紧围绕“调结构、创特色、扩规模、促民富”的工作目标,积极发展高质量特色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该镇从优化农业结构调整入手,按照“一村一品”特色化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和扶持群众发展优质高效农业,采取“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发展模式,不断扩大特色种植、养殖规模,高标准推进特色种、养业示范基地建设,目前,该镇已发展花卉种植3000多亩,葡萄种植面积5000亩,大棚蔬菜面积2000多亩,螃蟹、泥鳅、龙虾、对虾养殖18000多亩。尹湖村通过大力发展水产养殖,现已成为苏北地区较大规模的特色养殖基地。

该镇通过土地流转、规范引导,服务扶持,积极鼓励能人创办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引导他们以产业、产品为纽带,

以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投入为资本,开展生产服务、加工增值、市场开拓等合作,形成抗御经营风险的合力。目前该镇已发展农民家庭农场40多个,专业合作社100多个,包括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多个行业,发展会员1300余人,带动农户3000多户。

为加快发展特色农业,该镇还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村企负责人、各类种养大户和合作社经纪人到外地参观学习,不断创新“一村一品”发展理念和思路,增强科技投入对“一村一品”的驱动力。同时还通过印发资料,指导农民发展特色种养。目前,全镇葡萄、山药、瓜蒌、花卉苗木、大棚蔬菜、水产、湖羊、肉牛、草鸡、肉兔、鸽子等特色种植、养殖发展态势良好,已成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新的增长点。(相生年)

县财政局重拳强化机构改革期间国有资产管理

本报讯 为推进县级机构改革工作,日前,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印发《关于在县级机构改革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要求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切实做好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严防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流失。

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处置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审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涉改部门的资产划转工作。同时要求涉改部门和单位应当成立资产清理领导小组,由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及财务、资产管理等人员组成。涉及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在本部门和单位资产清理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资产清理领导小

组要全面负责资产移交前的清查核对、登记造册等具体工作。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厘清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各部门机构改革组织实施方案,分类明确有关工作程序。规范资产划转原则、明确资产划转方法,杜绝涉改单位国有资产划转交接中流失;并且要求严格按照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办理,填写《机构改革国有资产划转审批表》,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要求涉

改部门和单位:一要合理统筹规划,倒排时间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二要在清查盘点、资产划转、资产交接过程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规范管理;三要严肃纪律,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做到在改革期间坚持资产能用尽用,不漏报瞒报、隐匿资产,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的纪律监督。(吴登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力度

本报讯 为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力度,3月18日上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会议。

会议宣读了《市政府关于做好环境质量改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的通知》、《灌南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传达了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进一步高度重视,

充分认清当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相互配合,夯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建设工地扬尘治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施工单位要在工地出入口必须规范设置冲洗设备,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抑尘装置,渣土运输必须选择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时间、路线必须按要求进行,确保我县扬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赵占成 徐茂林)

李集司法所

法治活动助力春耕生产

本报讯 阳春三月,正是春耕生产的大好时节,为减少农资消费纠纷、民间纠纷而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影响春耕生产正常进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李集镇组织农技站、司法所、综治办等单位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受到群众一致好评。截至目前,该镇已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起。

该镇在村里人群密集场所(超市、诊所等)设立宣传站,或走进田间地头,向广大群众宣传民法通则、农业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征管信息化系统并库上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我省原国税、地税征管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并库上线。为确保系统顺利切换和正常上线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纳税人、缴费人正常经营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上线期间业务办理安排
(一) 暂停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3月23日至3月31日进行系统切换上线。在此期间,各类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税窗口、车辆购置税办税窗口、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自助办税终端、电子税务局将暂停办理所有涉税业务,但下列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1.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

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抄(报)税、开具上传、发票查验、勾选确认、窗口扫描认证;
2.电子税务局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3月23日至3月24日可正常开具;
3.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报送办税服务厅业务;
4.出口退(免)税单证业务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证明》;
5.咨询业务。
(二) 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3月27日00:00,电子税务局普通发票开具功能恢复正常。
2019年4月1日8:00,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等办税渠道恢复正常,可以办理全部涉税(费)事宜。
(三) 特别提醒
1.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2019年3月21日12:00起暂停所有POS机缴税(费)服务,2019年3月22日24:00起暂停TIPS缴税(费)业务,请纳

税人、缴费人妥善安排缴税(费)时间;
2.请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在2019年3月22日前尽早办理发票领用业务(电子税务局领用发票申请需在22日12:00前提交);
3.为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保待遇,请用人单位在2019年3月20日21:00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苏州工业园区除外)。
4.3月份申报期截至到3月15日。
二、相关注意事项
(一)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根据本公告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于2019年3月22日(含当天)前尽早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二) 4月1日起,受办税高峰及系统磨合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办税场所拥堵、等候时间较长等情况,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涉税(费)事宜办理时间,尽量错峰办理。

(三) 上线期间,税务机关所有通知均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以及电子税务局、官方认证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12366短信、办税场所公告栏等正规途径和渠道发布。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切勿轻信各类未经税务机关证实的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有疑问,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本地特服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咨询。有关问题、意见及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渠道向税务机关反映。
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和便利,对于金税三期系统并库上线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日



时下正值小麦返青期,随着气温回升,各地农民忙着春耕春管,田间地头到处一派忙碌景象。图为新集镇果林场村农民正在麦地打药。(尤子龙 摄)